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44,16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2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峰铝业	601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燕	/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
电话	021-67276833	/
电子信箱	hfly@huafe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传输领域内各系列、各牌号及各种规格状态的铝合金板带箔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电站和家用商用空调热交换系统,以及用于制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外壳。此外,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生产冲压件,冲压件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冷却设备等的结构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下游衍生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外购半成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采购相应原材料。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供应商考察制度,与数家具有较强实力和信誉的铝锭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为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以销售为中心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向生产计划科反馈需求,同时,生产计划科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周期、历史库存经验制定相应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公司销售系统与下游客户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每年产品的定价方式、数量、规格、送货方式、质保条款等内容,依据框架协议、客户采购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通用性较强、适用性宽泛的部分规格合金产品,根据每年销售常规数量将进行规模生产,保有一定数量库存,以缩短接单至供货的交货期,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差异化、特性化规格合金产品,则采用按单生产方式,适应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在性能、技术指标、需求量的要求。其中,特别是冲压件的生产,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冲压件在形状、结构、数量、功能和性能上的要求各不相同,差异化较大,属于定制化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并在不同区域市场设置办事处和派驻业务代表,以提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根据产品和市场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国内销售

绝大部分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和提供服务。2020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销售和服务的专业水平,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并通过贸易公司陆续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设有东部、南部、中西部及北部办事处,在各自区域均派驻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

(2)国际销售

公司的国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下,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2020 年,为进一步加大日本市场开拓和业务,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华峰铝业(日本)有限公司,并通过控股日本子公司陆续与日系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提供服务。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地理范围较广,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通过在国外具备更广销售渠道的经销商经销,有利于降低市场开拓和管理成本,提高效率效益。

4、定价模式

基于行业惯例,铝轧制材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也按照此行业定价模式惯例,结合自身业务制定详细规则。铝价随市价波动,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或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加工费则根据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生产冲压件,为现有铝板带箔产品的衍生产品),按产品的用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和冲压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铝压延加工业是将电解铝(主要是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及流程生产出各种铝材的过程。铝材按照加工工艺的不同又可以分为铝轧制材和铝挤压材,合计可占到铝加工材产量的 95%以上。其中,铝轧制材一般指铝板、铝带、铝箔,铝挤压材一般指铝型材、铝线材、铝管材等产品。

我国是铝压延加工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铝材产量从 2237.50 万吨增加到 5252.2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4%。同时,中国也是亚洲铝轧制材产量第一大国,2010 年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约 718 万吨,2018 年总产量为 1440 万吨,复合增长率 9.09%。(数据来源于中商情报网)。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铝板带箔材产量 1600 万吨,其中 1185 万吨铝板带材,415 万吨铝箔材,较 2019 年均实现小幅增长。

铝轧制材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材料,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汽车、建筑、家用空调等消费行业的总体稳定持续发展,为铝轧制材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油车辆车身加大铝板带箔材的使用比例,以进一步减轻自重、提高热交换效率、使用清洁电能和减少尾气排放,将为铝轧制材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999,755,433.47	4,472,617,010.53	11.79	4,003,441,058.86
营业收入	4,066,889,853.78	3,590,436,563.59	13.27	3,416,328,4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1,578.48	183,527,991.85	35.93	167,698,7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99,353.89	160,686,126.63	42.82	163,316,1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4,137,513.68	1,516,143,906.65	75.72	1,318,097,18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6,976.21	148,136,538.31	-117.66	294,157,85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95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15.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2,727,064.59	848,287,807.95	997,344,993.35	1,368,529,9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9,785.93	48,804,644.91	66,235,606.81	96,701,5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56,364.92	42,919,906.84	49,315,709.22	103,307,3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5,349.54	261,706,679.44	-228,653,355.96	-231,545,649.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6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0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无	0	其他
尤小华	0	25,000,000	2.50	2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金焕	0	25,000,000	2.50	2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300,000	1.33	13,3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无	0	其他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670,303	0.57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前海瑞纬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000,000	0.50	5,000,000	无	0	其他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青溪 1 号私募基金		1,699,500	0.17		无	0	其他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670,410	0.17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2.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煊(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 100%控股公司)。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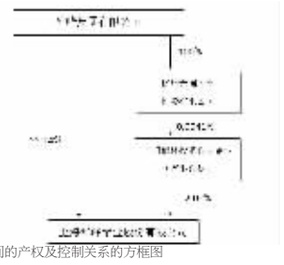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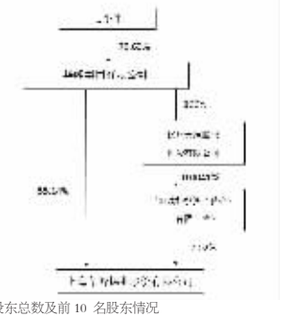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9,975.54 万元,同比增长 11.7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66,413.75 万元,同比增长 75.72%;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688.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16 万元,同比上升 35.9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减少 8,991,374.36 元; 合同负债:增加 8,378,121.44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613,252.92 元。	预收款项:减少 8,135,539.46 元; 合同负债:增加 7,620,745.42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514,794.04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减少 12,786,063.01 元; 合同负债:增加 11,694,976.38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091,086.63 元。	预收款项:减少 10,653,384.53 元; 合同负债:增加 9,807,650.29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845,734.24 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87,580,811.61	71,878,271.70
销售费用	-87,580,811.61	-71,878,271.7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
华峰铝业(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日本)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贸易)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项光权先生、陈希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6,889,853.78 元,同比增长 1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1,578.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9,353.89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999,755,433.47 元,负债总额 2,335,571,100.90 元。

在充分考虑各项主要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各项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44,16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2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认为议案中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3,788,910.00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4,588,928.00	否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女	现任	1,551,400.00	否
项先权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04.00	否
陈希琴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80,004.00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713,928.13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499,420.00	否

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的薪酬由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国桢、Ruojie You(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公司拟同意确定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3)。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6,889,853.78 元,同比增长 1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1,578.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9,353.89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999,755,433.47 元,负债总额 2,335,571,100.90 元。

在充分考虑各项主要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44,16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2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并结合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的潘利军监事已在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拟不向该位监事发放薪酬。公司其他两名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其工作情况进行确定,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953,234.00	否
潘利军	监事	男	现任	0.00	是
祁洪岩	监事	女	现任	863,756.23	否

关于监事蔡晓峰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晓峰回避表决。

关于监事潘利军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